

上市決策 LD5-3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十 - A3 段） - 董事在公司公佈中期或週年業績前的一個月內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1999 年 8 月）（撤回日期:2009 年 9 月）

[本上市決策的基本原則已於 2004 年 3 月被編纂為《主板規則》附錄 10 第 7(d)(i) 段。]

摘要	
涉及人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事宜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甲公司的董事在公司公佈週年業績前的一個月內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附錄十 - A3 段）
議決	有關董事若在甲公司公佈週年業績之前的一個月內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即屬違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 A3 段

### 實況摘要

甲公司宣佈供股，而遞交「接納及額外申請表格」的最後一天在該公司公佈週年業績之前一個月內。多名董事擬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 分析

董事作額外申請的時間是甲公司公佈週年業績前的一個月內。

儘管董事申請認購本身應佔的供股股份不會違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作額外申請卻違反了該守則的 A3 段，因為額外申請已超越了有關董事維持現有股權免遭攤薄的需要。再說，供股及公佈公司週年業績的時間原都是由董事決定的。

### 議決

有關董事若在甲公司公佈週年業績之前的一個月內額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即屬違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 A3 段。